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念蓁
電話：06-6357716分機220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642@tncg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697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號販售之「貝里絲Bei Lisi定型復古髮油（製造日期：2022.08.18、批號：BOASQC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商號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東衛食藥字第1130004990號函、113年2月20日東衛食藥字第1130006224號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5749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31日至「媠法造型沙龍名店（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104號1樓）」查核，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且「製造日期」及「批號」額外張貼於中文標籤外，另查未完成化粧品產品登錄，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及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商號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



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至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貝里絲企業社（負責人：胡文傑）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